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
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发包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 （¥2598000）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 / 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卫东区人民检察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豫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12号楼2708房间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王治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26517989

传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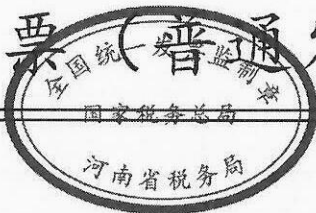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700000343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12000000210377625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03005467021A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豫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UTKWX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建筑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金额 715045.87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64354.13
合 计				¥715045.87	¥64354.13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圆整		(小写) ¥7794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280700000343; 百分之三十首付款; 收款人:郝宇卓; 复核人:刘玲;					

开票人: 王霜霜

下载次数: 1

原始单据粘贴单

PASTE THE ORIGINAL RECEIPT

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DATE Y M D

单据及附件共 _____ 页
Number of Notes

1 万按约定支付

1 万按约定
2025.9.24

郑进平 2025.9.24

事由	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百分之三十首付款										
审核人	陈叔	部门主管		财务负责人	陈叔	单位负责人		领款人		经办人	陈叔
金额(大写):	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金额(小写):	779400		☒ 转账 ☐ 现金 ☐ 公务卡	